

河南省体育局
购置河南省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竞体赛
事代表团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0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购置河南省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竞技赛事代表团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7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购置河南省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竞技赛事代表团装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15.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15.00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豫政采 (2)20250764-1	河南省体育局购置河南省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竞技赛事代表团装备项目	515.00	515.00

5. 采购需求：

河南省体育局购置河南省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竞技赛事代表团购置 1070 套装备，全套装备包括运动风衣、领奖服、防晒服、翻领短袖 T 恤、圆领短袖 T 恤、运动短裤、运动鞋、袜子、拖鞋、运动帽、斜挎包、双肩背包、拉杆箱等装备（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6.1 完成（交货）期：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交货。

6.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运动风衣、领奖服、防晒服、翻领短袖 T 恤、圆领短袖 T 恤及运动短裤的生产厂家。

4. 其它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按照预算金额的1.5%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汤介一

联系方式：0371-63862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 汤介一 联系方式：0371- 6386252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购置河南省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竞技赛事代表团装备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人民币 515.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15.00 万元。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按采购人通知要求

		提供相关服务。 6.1 完成（交货）期：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交货。 6.2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1.4.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同时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投标人为运动风衣、领奖服、防晒服、翻领短袖 T 恤、圆领短袖 T 恤及运动短裤的生产厂家。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提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 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 ____
1.8.2	对样品的要求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8:00-9:00（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密封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北楼一楼样品室 接收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5890055494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全部采购产品投标人均须提供和投标产品完全一致的样品各一件。 3. 样品封装要求： 除拉杆箱之外的其余样品集中放置于样品拉杆箱中，在拉杆箱外粘贴标志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并将拉杆箱粘贴封条。 递交要求：由专人携带授权委托书递交 备注：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样品均不予接收。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 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 包（标段），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设计、制作、生产的设备、材料、人员、样品制作、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5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 1.5%计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3806</u> 联系人：马女士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4	核心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确定核心产品如下：运动风衣、领奖服、防晒服、翻领短袖 T 恤、圆领短袖 T 恤、运动短裤。 特别提醒：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将会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9.4	付款方式	在合同执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票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

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担主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

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

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

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河南省体育局购置河南省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竞技赛事代表团装备项目总数 1070 套，每套包含货物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运动风衣	1、面料成分：锦纶、氨纶、聚酯纤维 2、需符合执行标准：FZ/T 81007-2022 3、技术要求：下列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 （1）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沾色 $\geq 3-4$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geq 3-4$ （2）异味：无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4）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5）需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4、尺码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 件
2	★领奖服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92（ ± 5 ）%，氨纶 8（ ± 5 ）% 2、需符合执行标准：FZ/T 81007-2022 3、技术要求：下列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 （1）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沾色 $\geq 3-4$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geq 3-4$ （2）异味：无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4）甲醛含量 $\leq 20\text{mg/kg}$	1 套

		(5) pH 值: 符合 4.0~8.5 (6) 需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4、尺码范围: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注: 投标文件中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防晒服	1、面料成分: 锦纶 88 (±5) %, 氨纶 12 (±5) %; 2、需符合执行标准: GB/T 18830-2009。 3、技术要求: 下列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 (1) 耐水色牢度变色≥ 4, 沾色$\geq 3-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4, 沾色$\geq 3-4$、耐干摩擦色牢度$\geq 3-4$, 浸湿时间 ≥ 3 级, 吸水速率 ≥ 3 级 抗菌效果优 紫外线防护系数 UPF >50 (2) 异味: 无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4) 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 (5) pH 值: 符合 4.0~8.5 (6) 需符合 GB/T 18830-2009 标准 B 类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4、尺码范围: 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注: 投标文件中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 件

4	★翻领短袖 T 恤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87（±5）%，氨纶 13（±5）% 2、需符合执行标准：GB/T 22849-2024 3、技术要求：下列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 （1）耐水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干摩擦色牢度≥3-4 （2）异味：无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4）甲醛含量≤20mg/kg （5）pH 值：符合 4.0~8.5 （6）需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4、尺码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件
5	★圆领短袖 T 恤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87（±5）%，氨纶 13（±5）% 2、需符合执行标准：GB/T 22849-2024 3、技术要求：下列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 （1）耐水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沾色≥3-4、耐干摩擦色牢度≥3-4 （2）异味：无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4）甲醛含量≤20mg/kg （5）pH 值：符合 4.0~8.5 （6）需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4、尺码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2 件
6	★运动短裤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92（±5）%，氨纶 8（±5）% 2、需符合执行标准：FZ/T 81007-2022	2 条

		3、技术要求：下列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 （1）耐水色牢度变色≥ 4，沾色$\geq 3-4$、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4，沾色$\geq 3-4$、耐干摩擦色牢度$\geq 3-4$ （2）异味：无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4）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 （5）pH 值：符合 4.0~8.5 （6）需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B 类指标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4、尺码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 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运动鞋	1、材质：针织透气飞织面料/胶印工艺 2、产品功能：舒适、缓震回弹、耐磨防滑 3、甲醛含量：$<75\text{mg/kg}$。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5、款式：包裹性好，透气性好 6、需符合 GB/T 36975-2018 要求	1 双
8	★袜子	1、面料成分：棉+锦纶+氨纶 2、执行标准：需符合 FZ/T73037-2019 3、尺码范围：22-29CM 4、功能性：防滑，透气，舒适，防臭吸汗。	4 双
9	★拖鞋	1、鞋底采用 EVA 材料。 2、功能：轻便、防滑、漏水速干。 3、设计：整体设计简洁。 4、需符合 GB/T 36975-2018 要求。	1 双
10	★运动帽	1、产品执行标准符合：FZ/T82002-2016。 2、功能：吸汗性和耐用性。能有效遮挡阳光并保持美观。 3、调节设计：后部可调节带能适配不同头型，避免过紧或松动，	1 顶

		适合长时间佩戴 4、技术要求： (1) 甲醛含量/(mg/kg) ≤ 75； (2) pH 值：符合 4.0~8.5；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禁用； (4) 不可拆卸附件抗拉强力符合 GB/T33271 规定。	
11	★斜挎包	1、成分：聚酯纤维 2、规格：均码 3、功能性：防水轻便	1 个
12	★双肩背包	1、成分：聚酯纤维； 2、双肩包主袋拉链为双向拉链；轻便，舒适，适合运动及平常穿着搭配，背带可调节；多个储物袋，便于存放各种配件；并且有宽大的储物空间，实用性强。 3、功能性：防泼水、抗撕耐磨 4、拉链：耐用、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1 个
13	★拉杆箱	1、规格：≥28 寸 2、功能性：防摔、抗压轴，超轻 3、拉杆：全铝合金二节式拉杆；轮子：静音式万向轮； 4、拉链：耐用、尼龙拉链； 7、密码锁：TSA007 海关密码锁；	1 个

1、服装设计要求：

(1) 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的设计时需融合河南文化和元素，体现团队的独特风格和精神内涵，充分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体育服装需要具备良好的功能性，以满足运动员在运动过程中的各种需求。选择具有透气、吸汗、速干、弹性等特性的面料，如聚酯纤维、尼龙等合成纤维面料，以及一些高科技功能性面料，如防水防风面料、抗菌除臭面料等，让穿着者在运动中保持舒适干爽，同时也体现了体育服装的专业性和科技感。

(2) 领奖服、翻领短袖 T 恤需以红色为主，其他颜色为辅助颜色搭配，设计时整体色彩搭配需兼

顾色彩理论与实际场景。每件服装自身品牌标识数量≤1 个，尺寸≤5cm×5cm。

2、各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标记“★”符号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打样各一件，并按要求送交样品。

3、供应商针对每一款产品，须明确技术参数，并符合本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所有产品应为同一品牌标识。

4、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有：运动风衣、领奖服、防晒服、翻领短袖 T 恤、运动短裤，有五项。

5、服装的设计和使用均须严格遵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决赛阶段代表团、运动队冠名及服装广告规定》的通知中的各项要求。

*6、服务站设立：本届全运会赛事举办地在大湾区，举办地涉及内地以及港澳地区。投标供应商须在赛事活动举办地设立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比赛活动开始前设定服务站。已经设立的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站的详细信息，未设立或者未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站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保障服务要求：各投标供应商结合自身资源针对本次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的质量保障措施、个性化定制服务、运输及物流保障、现场应急服务。

8、供应商如果中标（成交）其设计方案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经过细化设计，需经采购人确认后生产。

9、供应商如果中标（成交）必须派专人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指定人群进行量体工作，且承诺特体单量。

10、中标供应商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的污染、破损（变形）、丢失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补发。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所需设计、制作、生产的设备、材料、人员、样品制作、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1 完成（交货）期：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交货。

2.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和标准：

4.1 付款方式

4.2 付款标准：在合同执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付款前，需按照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票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

6. 采购标的包装：

中标供应商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7. 采购标的运输：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的污染、破损（变形）、丢失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补发。

8. 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8.1 提供详细的货物交付服务方案。

8.2 所交付的成品执行国家产品“三包”政策，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厂家提供质保期大于 12 个月的按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8.3. 投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投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的重点运动员和特体运动员提供特体尺寸测量，根据实际尺寸量身定制。

（2）提供换货服务。

（3）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数量，提供每人一套单独包装，包装外包装袋及外箱应标注个人姓名、性别、尺码信息。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应按采购人需求，按不同运动队所在的地方分别发货，验收时由投标供应商组织现场分发到人，如有尺码调整需在 5 天内完成调换。

（5）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生产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9.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审计、监察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

10. 验收条件及标准：

（1）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

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2）货物的标识检查

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11.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

		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声明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人为运动风衣、领奖服、防晒服、翻领短袖T恤、圆领短袖T恤及运动短裤的生产厂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说明：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和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有“投标供应商须知 5.3.2”情形，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提交澄清回复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回复。

2.1 异常低价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要求后的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

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30分）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报价得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供应商的报价}) \times 30$ 1. 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必须包含合同首页、

	合同采购标的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扫描件以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方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包含有省级以上综合性体育赛事代表团服装的业绩。
认证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证书扫描件均不得分。
保障服务方案 （16分）	1. 评委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进行评审（5分）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 评委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详细交付服务方案进行评审（5分）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3. 评委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5分）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

	一般，得 1 分。 ④投标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1 分） 投标供应商在郑州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郑州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22 分)	1.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所投货物的所有条款（包含提供检测报告）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2 分。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依据检测报告中出具的检测数据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每类产品扣 2 分；未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中如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 说明：采购人保留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再次送到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检测数据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不符，视为中标供应商有欺骗嫌疑，将撤销合同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投标人投标的所有产品应为同一品牌标识，有一项不满足的在技术 22 分基础上扣 1 分。 注：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样品评分 (25 分)	1. 功能性设计效果（6 分） 1.1 服装功能性设计在透气、吸汗、速干、弹性等方面完美实现，以及其他功能设计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6 分； 1.2 服装功能性设计在透气、吸汗、速干、弹性等方面基本实现，以及其他功能设计基本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4 分； 1.3 服装功能性设计在透气、吸汗、速干、弹性等方面实现效果差，以及其他功能设计方面差的得 1 分； 1.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样品标识（6 分） 2.1 样品“河南”标识与服装色彩协调，印制精美、位置正确，不掉色、不褪色得 6 分；

	2.2 样品“河南”标识与服装色彩基本搭配，印制一般、位置基本正确，不掉色、不褪色得 4 分； 2.3 样品“河南”标识与服装色彩不协调，印制工艺差，易掉色得 1 分； 2.4 不符合要求不分。 3. 样品制作工艺（6 分） 3.1 样品制作工艺精细、整洁美观，服装平服挺括、无烫光、走线顺直、切线均匀、线距合理左右对称得 6 分； 3.2 样品制作工艺精细度一般、整洁美观度一般，服装平服基本挺括、无烫光、走线比较顺直、切线比较均匀、线距基本合理左右对称得 4 分； 3.3 样品制作工艺粗劣、不够整洁美观，服装平服不挺括、有烫光、走线不顺直、切线不均匀、线距不合理左右不对称得 1 分； 服装衣领线路不平、纽扣斜歪、衣袋不正、纽扣订线不稳、拉链发涩不顺滑。 3.4 衣袖、裤脚线路不稳、肩板不平判定为不合格样品，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设计效果（7 分） 4.1 所有样品整体色彩搭配统一协调，充分体现地域元素并巧妙地体现出来，具有非常好的整体性、功能性和视觉效果得 7 分； 4.2 所有样品整体色彩搭配统一协调，具有明显的地域元素统一设计图案，具有良好的整体性、功能性和视觉效果得 5 分。 4.3 所有样品整体色彩搭配协调性一般，基本体现出地域元素，整体性、功能性和视觉效果一般得 3 分； 4.4 所有样品整体色彩搭配统一不协调，没有体现出地域元素，整体性、功能性和视觉效果比较差得 1 分； 4.5 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项（1 分）	1. 提供产品每有一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2. 提供产品每有一项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在合同执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乙方在付款前，需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票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设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在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通信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	
甲方邮政编码		乙方邮政编码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问题，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产品保修期内，免费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如果迟延 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延迟交货不包括因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非乙 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采购人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 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 情况给 予一定补偿救济。

(四)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4.2 履约验收时间：

货到后采购方组织进行货物验收。货物采购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签收单。

4.3 履约验收方式：

货物采购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签收单。

4.4 履约验收程序：

查验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

4.5 履约验收内容：

4.5.1. 数量清点、合格证等资料检查。

4.5.2. 其他服务内容与要求响应情况。

4.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数量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增值服务等。

4.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五）风险管控措施

5.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政策；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确保招标文件中相关政策均符合最新要求。并且要随时根据政策调整对已发文件发布变更，保证文件符合最新政策要求。

5.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采购管理部门要求，了解掌握项目政策实施环境，保证采购项目实施环境符合最新政策要求。与供货商协商变更项目实施环境。

5.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随时根据采购标的技术变化通过变更公告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调整。与供货商协商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变更相应的实施技术。

5.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为了避免预算调整影响采购计划的实施，按照当年国家或省级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以及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准，采购人应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预算执行管理需做好采购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工作。编制好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批复的执行过程中，如由于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确需调整预算，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该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1）、采购实际金额可能大于采购预算金额的（如果正在实施采购的，暂时停止采购行为）。（2）、采购实

施项目可能与采购预算项目不一致的（包括数量的不一致）。(3)、采购预算项目需要停止或取消的，要随时根据采购标的预算变化，对采购计划进行响应处理。

5.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积极应对采购文件质疑及成交结果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尽快进行答复，做到不激化矛盾，积极处理，争取让质疑人满意，尽量避免产生投诉，尽量缩短质疑投诉造成的时间影响。如产生投诉，积极应对，配合采购人向财政管理部门提交资料。

5.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积极分析招标采购失败原因，是否存在以下原因：（1）、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合理；（2）、采购需求有倾向性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付款方式等）；（3）、采购项目非常规或过于零碎；（4）、采购预算过低；（5）、供应商（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失误；（6）、采购文件编制不当；（7）、开标或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失误；

根据失败的原因，作出相应的调整，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各行业的管理规定，在广泛征询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设置合理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严谨采购文件的制作，采购文件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逻辑严密，评审办法合理科学，事前要做好沟通交流，了解采购目的和用意，明确采购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事项，保证采购项目的合法性，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规范。

规范评审操作环节，在评审前，除采购人代表介绍项目要点外，采编制人还可以提点评委圈划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指标和重要条款，帮助评委尽快把握关键内容，尽力提醒评委认真、细致、全面地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全部的投标文件，避免重大遗漏。在初审中对要被判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原因，要求评委必须客观、公正、进行评审，要求评委不能仅凭印象或主观经验随意评审，如果发现评委发表带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意见的，要及时制止。

5.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审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的行为，采购文件中设置履约保证金（保函）条款，提高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成本；情形恶劣的报财政管理部门，对不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依法惩处。

5.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如有必要首先对采购项目进行暂停或终止，并将上述情形报财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

8.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8.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出具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实施（服务）方案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或自行添加行。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 物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服务)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或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的页码位置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完成（交货）期				
3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	80000万元		6000万元	5000万元		300万元及	300万元及		300万元以	300万元以

		以下	以下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上	以上		下	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 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 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 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6-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7.2 投标产品简介

7.3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业绩情况**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时间和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 实施（服务）方案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